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督促义务。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